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对推荐的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如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现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3.43	8,464.48	3,886.8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483.96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7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前股本总额(万元)		2,025.1657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20,711,917		

综上，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共同标准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07.33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制度文件。

公司聘请高春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公开披露。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治理健全。

3、是否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条文规定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一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第二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否

第三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第四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第五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第七项：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82 万元、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6%，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5.1657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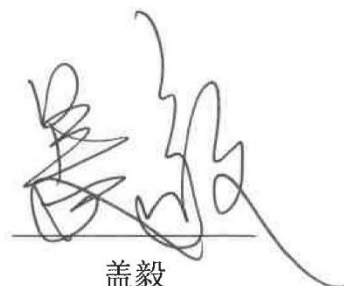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茹



张慧峰



盖毅



2023年11月23日